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小字第813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明源即黃海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至3行，關於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中，就新臺幣17,005元自民國95年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之利息，已於起訴狀明確聲明請求按年息20%計算。本院於109年12月29日所為判決，係為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且判決所載原告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，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，足認原判決之裁判本旨係准許原告此部分按年息20%計算利息之請求。復經本院調閱全卷，原告並未曾請求按年息19.71%計算利息，被告亦未就原告主張之利率為抗辯，本院復未曾就年息19.71%為任何認定，足見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至3行所載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」，顯係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」之誤載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稱之顯然錯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